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260號

原告 林以正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林輝明律師

被告 陳君萍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00○○號（指  
定為送達處所）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5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以新台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在不知情之賴頤年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向原告佯稱，其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富彙通運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鎮○○街000巷0號1樓）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希望原告投資80萬元車款，將可按月分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接續於109年3月1

01 6日、同年4月15日匯款60萬元、19萬元至被告所有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又於同年5  
03 月10日，在上開賴頤年住處簽立協議書時，交付現金1萬元  
04 給被告。

05 (二)被告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9年8月中旬某日，委由不  
06 詳之人偽刻「富鑫通運有限公司」及負責人「楊勇雄」之印  
07 章後，在其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之租屋處，偽造其向富  
08 鑫通運有限公司購買KAA-6030號營業大客車之汽車買賣契約  
09 書，且在「出賣人」之人別、簽名欄位上，蓋用上開偽造之  
10 印章而偽造完成汽車買賣契約書之私文書，並於同年9月9  
11 日，在上開賴頤年住處，持之交付給原告而行使之。

12 (三)被告明知其父親陳明承於109年9月間還在人世（歿於109年1  
13 0月10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年9月10日，以  
14 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因父親過世，急需喪葬費等語，致  
1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月11日匯款25萬元至被告上開中  
16 國信託商銀帳戶內。

17 (四)原告爰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  
18 元，及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4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25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26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5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27 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28 (二)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分別詐得80萬  
30 元、25萬元，共詐得款項105萬元，原告於偵查中表示，被  
31 告前於109年6月至8月間，共給付原告6萬元，就此部分之損

01 害既已填補，應自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之，因此，原告仍受  
02 有99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99萬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  
0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0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  
09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09  
10 年3月至5月及9月間，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據前揭說明，  
11 原告按前揭應賠償數額併請求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14 合於法律規定，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15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  
16 權宣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7 四、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18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  
19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2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德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孟君